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2022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美珍女士
蔡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

授權代表

潘國華先生
蔡靜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錢錦祥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林家泰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泰先生(主席)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錢錦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國華先生(主席)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潘國華先生
李美珍女士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7樓
3711室
電話：(852) 2526-0388
傳真：(852) 2526-0618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股份代號

8350

網址

<http://www.excalibur.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年報。本人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整體表現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香港經濟仍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初爆發的最嚴重一波COVID-19疫情對香港各行各業(包括本集團的經紀業務)均造成打擊。本集團的經紀收入及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由上一年度的6,600,000港元下跌約37.9%至本年度的4,100,000港元。本集團為保留中國客戶而只能下調佣金費率，此舉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盈利能力。由於其他互聯網經紀公司帶來激烈競爭，本年度活躍客戶數量及交易數量均較去年下跌。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完成配售約40,000,000港元票據，有助於為新設的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利息收入約2,900,000港元，佔其總收入的40%以上。作為新設立的業務，放債業務所取得的業績令管理層滿意，原因是其於經紀業務艱困時期幫助本集團維持業務營運。

展望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有望隨著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恢復通關而得到改善。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最終可親臨香港並於本集團開設交易賬戶。鑑於COVID-19疫情前過去幾年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對我們的財務表現至關重要，預期該等潛在客戶可帶來更多經紀收入，從而將改善本集團於下一年度的財務業績。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經紀業務以外的更多商機(如配售及其他企業融資業務)，以實現本集團收入的進一步增長。

然而，就放債業務而言，由於大部分企業結構性貸款的借款人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且身處物業市場行業，管理層將採取審慎方式及不擬批核該等貸款續期，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以及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忠誠的員工及客戶經理於過去多年的辛勤工作及重大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出任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61歲

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總經理。潘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潘先生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包括領導業務發展以及於持牌法團擔任顧問）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香港駿溢環球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各項受規管活動。

李美珍女士，61歲

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李女士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香港駿溢環球的負責人員，並負責監督其各項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彼亦負責參與制訂公司業務策略及作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成為香港駿溢環球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負責人員。李女士擔任香港駿溢環球的交易董事，負責管理客戶交易的風險以及監督所有持牌員工並為其提供培訓。

蔡靜女士，31歲

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曾任職於華南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投資營銷及傳播）。彼曾參與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流程，負責分析股票等投資以及確定及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及商機。彼亦為於中國市場建立及推廣投資、基金、放債及證券業務提供指引。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關及廣告（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65歲

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審計專業行業積逾三十四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起獲認可為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會員。錢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65歲

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累積逾三十年管理經驗。蕭先生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自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自一九八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以及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一九九九年為認可人士(測量師名單)，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以認可彼致力於九龍城進行社區服務。

林家泰先生，66歲

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曾於AMTD集團擔任首席戰略官。於加入AMTD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羅偉恆先生，38歲

羅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分析及財務報表、推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編製每日及每月向監管機構呈交的財務報告。彼在財務會計方面累積逾十四年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建升先生，50歲

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每日的證券、股票期權及期貨活動。余先生在期貨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黃文廷先生，36歲

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結算主管。彼負責處理本集團日常結算及賬務工作。黃先生亦負責將交易資料輸入本集團的後勤辦公室系統，並與本集團負責人員協調交易輸入資料，履行結算及資金要求以及文件備存。此外，黃先生負責進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打擊洗錢活動。

公司秘書

羅偉恆先生，38歲

羅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整體秘書事宜。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紀業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

本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放債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執行及／或安排透過網上交易平台執行交易向客戶收取的經紀費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收取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收益約為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減少約2,500,000港元或約37.9%。

對中國潛在客戶實施強制檢疫安排仍然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此外，為保留多名重要客戶，本集團已下調向彼等收取的佣金費率，因此經紀業務的整體表現遠低於管理層的初步預期。本集團已開展多項舉措推廣經紀業務及開發新分銷渠道，相信該等舉措可於來年收到成效。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就不同經紀業務所收取經紀費及自保證金貸款融資所產生利息收入所帶來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來自以下各項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香港市場	1,945	47.4	2,989	45.3	(1,044)	(34.9)
—海外市場	1,043	25.4	3,028	45.9	(1,985)	(65.6)
小計	2,988	72.8	6,017	91.2	(3,029)	(50.3)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282	6.9	234	3.5	48	20.5
證券買賣業務	106	2.6	165	2.5	(59)	(35.8)
	3,376	82.3	6,416	97.2	(3,040)	(47.4)
配售佣金收入	263	6.4	—	—	263	不適用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來自保證金融資)	463	11.3	187	2.8	276	147.6
	4,102	100.0	6,603	100.0	(2,501)	(37.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本年度按客戶所買賣產品類別劃分期貨及期權交易(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紀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
指數期貨及期權	2,352	78.7	4,066	67.6	(1,714)	(42.2)
貴金屬期貨	250	8.4	921	15.3	(671)	(72.9)
能源期貨	221	7.4	550	9.1	(329)	(59.8)
工業金屬期貨	113	3.8	373	6.2	(260)	(69.7)
農產品期貨	45	1.5	90	1.5	(45)	(50.0)
其他期貨	7	0.2	17	0.3	(10)	(58.8)
	2,988	100.0	6,017	100.0	(3,029)	(50.3)

所有類別產品之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大幅減少。所收取佣金之跌幅介乎約42.2%至約72.9%。管理層認為，所收取之佣金減少主要由於為保留中國現有客戶而降低所收取之經紀佣金。

本集團向客戶收費的定價策略主要依據(i)買賣相關期貨／期權合約的成本架構，(ii)客戶是否願意並有能力就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支付費用，及(iii)客戶其他因素(例如背景及狀況)而定。

客戶透過本集團買賣的五大期貨及期權合約當中，每份合約的佣金總額及佣金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佣金總額 港元 (附註1)	佣金淨額 港元 (附註2)
小型恒指期貨	7.1	7.1	7.2	7.2
恒指期貨	15.0	15.0	12.4	12.4
恒指期權	19.4	19.4	20.5	20.5
黃金期貨	62.6	47.5	54.8	39.7
輕質原油期貨	(附註3)		41.5	26.2
小型道瓊斯指數期貨	64.7	49.7	(附註3)	

- (1) 「佣金總額」指就透過交易平台買賣期貨及期權產品向客戶收取的費用金額，當中包含海外經紀就在海外期貨交易所買賣產品收取的費用(包括其經紀佣金以及海外交易所及結算費)及美國衍生品行業的自律組織全國期貨協會(National Futures Association)收取的評估費。
- (2) 「佣金淨額」指本集團就每宗經其執行的交易獨家收取費用金額，不包括附註1所述之費用。
- (3) 由於產品於該年度並非五大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因此並無呈列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0名活躍客戶(即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至少一次交易的客戶)，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6名活躍客戶大幅減少約16.1%。活躍客戶大幅減少乃由於部份中國客戶終止期貨交易及股票期權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初設立放債業務，以豐富本集團業務及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駿溢財務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在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收回、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錢方面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00,000港元後約為29,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2,9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額為約6,000,000港元的8份按揭貸款，並向不同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授出6筆企業結構性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筆貸款尚未償還，其包括6筆年期介乎一年至四年、年利率介乎18.0%至19.2%且以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及／或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的按揭貸款；及6筆年期為一年、年利率介乎11.4%至12.6%且並無設有抵押品的企業結構性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大借款人的尚未償還總額合計約為21,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73.7%)，而最大借款人的尚未償還總額約為4,4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5.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的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的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的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的歷史及預測、抵押品是否存在及其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以及全球整體經濟前景及香港具體經濟狀況。企業結構性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為5.6%，而按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則為0%。該等比率乃基於應收貸款的性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進行信貸評估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財務資料；及(b)對彼等的信用度進行評估。本集團亦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調查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時獲取抵押／抵押品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6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6.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新設立的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益，惟被香港及海外市場之疲弱市況導致來自期貨市場之經紀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0,2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7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約20,2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上一年度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後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和員工成本分別減少約7,800,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惟部分被所得稅抵免減少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的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59港仙，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2.52港仙。

其他收入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8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約300,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自香港特區政府獲取之政府補助增加約200,000港元。

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7名(二零二一年：16名)僱員，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600,000港元)。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解僱多名員工以節省成本，惟被本年度為新放債業務僱用的新員工所輕微抵銷。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的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乃根據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釐定。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0,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17,900,000港元減少約43.3%。下文討論此類別所包含之多個關鍵開支項目：

(i)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4.6%**)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包括支付予我們的交易軟件供應商及其他交易相關服務之服務費)約為3,5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3,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6.1%。有關開支包括固定成本(包括系統之網絡費或牌照費)及與透過本集團執行的交易成正比之可變成本，及大部分成本對本集團經紀業務至關重要。儘管經紀業務的收益大幅下滑，惟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仍於總一般及行政開支中佔大部分。

(ii) 使用權資產折舊(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1.7%**)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上一年度約4,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1,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已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導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抵免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年度稅務抵免約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約2,900,000港元減少約43.3%，乃由於稅項虧損減少所致。本年度確認之大部份遞延稅項乃由於本年度所產生之稅項虧損所致。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應收客戶、海外經紀及結算所款項以及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管理層預期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澳門認可銀行及金融機構以及本集團訂有全面信貸政策。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已採納全面信貸政策(載於本節上文「業務回顧－放債業務」一段)。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海外經紀及客戶結算的時間差異及償還銀行借貸和應付票據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隊伍與結算員工緊密合作，以監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二年初配售票據之所得款項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預期貨幣風險並不重大。由於管理層預期外幣風險偏低，故本集團目前不設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計劃

鑑於過往年度的業務表現持續惡化，本集團已制定詳盡的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改善其財務表現。業務計劃的進度如下：

(i) 為現有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基礎及服務

本集團已通過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賺取佣金收入。預期二零二三年將會賺取更多配售佣金收入，且管理層將進一步探索其他商機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大部分企業結構性貸款的借款人於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且身處物業市場行業。鑒於中國當前不利的經濟環境，尤其是物業市場行業，管理層不擬批核該等企業結構性貸款續期，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ii) 開發新的分銷渠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證監會授權機構客戶建立合作關係，該等機構客戶將透過本集團的渠道進行所有香港及全球期貨交易。各項連接測試已經完成，服務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下旬推出。有關推出日期遲於管理層預期的時間表，原因為i)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實施的預防及檢疫措施，導致出現預料之外的困難，因此合作雙方的管理層需要額外時間進行溝通及ii)本集團遇到多項技術難題，導致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測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具有類似需求的機構客戶，以拓展我們的分銷渠道。

(iii) 建立新的融資渠道

於二零二二年初，本公司成功配售40,000,000港元定息票據。此舉讓本集團有機會進軍放債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iv) 控制本集團開支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削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裁員，ii)搬遷至面積較小的辦公室及iii)選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但價格較低的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我們將持續有效控制支出，直至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節上文「業務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

本公司致力確保經營業務時恪守崇高的道德標準，反映公司相信要實現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實、透明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這樣做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其僱員、有業務來往者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均將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以確保達成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交付令客戶滿意的高質素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常規，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採納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違反此項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具有效率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成員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並定期審閱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蔡靜女士

李美珍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家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潘國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由於潘國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偉投資有限公司、加利保期貨有限公司及駿溢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故董事會相信，由潘國華先生兼任有關職位在本集團管理成效及業務發展方面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仍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當中設定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的在於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化發揮優勢及識別需要完善或進一步發展的地方。評估流程亦明確本公司為維持及提升董事會表現而需採取的行動，例如，滿足各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下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完成單獨問卷調查形式的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予董事會，且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亦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於其接受委任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應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團隊處理。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由公司業務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障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出任董事的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量身定製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理解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董事獲委任時獲提供就職資料，包括董事手冊以及法律及監管最新資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及培訓課程，增進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貢獻董事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
蔡靜女士
李美珍女士

A、B
A、B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A、B
B
A、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座談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董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外)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於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批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設立正規透明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錢錦祥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林家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並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就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二年的薪金調整幅度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潘國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探討並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採納。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控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建立及審查。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潘國華先生及李美珍女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已審查的事項，並應要求或於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時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而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及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其後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修改，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且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形成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能保持適當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發展並致力於確保各層面(由董事會而下)的招聘及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根據可計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性別

男性：4名董事

女性：2名董事

年齡層

31-40歲：1名董事

61-70歲：5名董事

頭銜

執行董事：3名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董事

教育背景

會計及金融：3名董事

工程：1名董事

其他：2名董事

國籍

中國：6名董事

業務經驗

會計及金融：3名董事

經紀業務：3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性別比率：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33.33%	66.67%
高級管理層	0.00%	100.00%
其他僱員	30.00%	70.00%
全部員工	31.25%	68.75%

董事會認為上述當前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本集團性別比率連同相關數據詳情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與本年報同時刊發。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力授予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及董事會的穩定性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流程如下：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不同渠道遴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陞、調任、管理層其他成員轉介及外部招聘代理。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iii) 如有關流程產生一名或多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建議董事會委任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如適用)。
- (v)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文所載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則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
- 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及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履行其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本公司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潘國華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蔡靜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美珍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錢錦祥先生	6/6	5/5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家泰先生	6/6	5/5	1/1	1/1	不適用	1/1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6/6	5/5	1/1	1/1	不適用	1/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六次會議。

每年至少應定期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遵守該條文。除董事會常規會議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於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須承擔的責任，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本公司明瞭對策略及經營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作出風險管理的需要，致力透過識別、分析、評估及減輕所承受風險管理及盡可能減低有關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的持續效益及效率或妨礙其達成業務目標。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為識別及有效管理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的風險，並制訂有力的檢討及補救程序以及應變程序，以防在財務及聲譽上有重大損失以及確保持續經營業務的持續性及表現。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營運所產生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包括成立風險管理隊伍。風險管理隊伍定期進行審閱及評估，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為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推行政程序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各項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風險管理」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審核委員會、監察主任及提供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支援下，董事會已檢討於上述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並認為有關制度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方面。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可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事項的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

本公司亦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對本公司僱員提供內部舉報渠道，可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向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的內部反貪部門進行匿名舉報。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成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擬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並一直貫徹使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8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華融及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二零二二年年度審核	
— 華融	21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法定審核	
— 華融	273,000
— 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5,000
合計	518,000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羅偉恆先生為公司秘書。羅先生已確認，彼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大致獨立的議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任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於每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提交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並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
- 要求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納入的會議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的事務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而合資格股東的身分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則董事會主席將於提出要求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被證實不符合程序，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董事會因此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納入合資格股東提呈的議案或決議案。
- 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出要求後21日內通知合資格股東任何結果亦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還。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發送上述查詢至以下各項：

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cs@excalibur.com.hk
傳真： (852) 2526-0618

企業管治報告(續)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改動。章程細則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事宜。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成效，而有關結果令人滿意。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有關政策載列本公司就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於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以及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情況及策略、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董事會或會建議及／或宣派中期、末期或特別股息及分派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淨利潤，與此同時，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43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進行登記。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發行股份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及儲備的可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的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39,000港元)。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7.2%及31.1%。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意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此等主要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國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靜女士

李美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林家泰先生

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股東大會上重選。就現存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的條文，潘國華先生及錢錦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續)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7頁。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所發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將可就其因出任董事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避免就此受到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就法律訴訟為董事安排合適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提交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交易規定標準的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詳情如下：

1. 計劃目的	作為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3.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4. 根據計劃各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限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5. 須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6. 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
7.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	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以任何貨幣釐定的其他面值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將於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自計劃獲採納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潘國華先生(附註3及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陳應良先生(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559,504,000 (L)	69.94%

附註：

-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 (2)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控股股東潘國華先生及陳應良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就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9.94%權益。
- (4) 潘國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71,504,060股股份；及(ii)陳應良先生因身為與潘國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87,999,940股股份。
- (5) 陳應良先生擁有權益的559,504,000股股份包括(i)由彼持有的287,999,940股股份；及(ii)潘國華先生因身為與陳應良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1,504,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載於第71至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聯方交易為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給所有僱員。於本年度損益扣除的僱主退休福利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續)

來自關聯人士的收益

於本年度，關聯人士所產生收益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的 收益 千港元
陳應良先生(附註1)	無
自僱客戶主任(「客戶主任」)(本身賬戶)(附註2)	1
自僱客戶主任(子賬戶)(附註2)	52
員工買賣(附註2)	4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附註3)	59
林柯先生(附註3)	無
Lau Kwok Ming, Farther先生(附註4)	無

附註：

- (1) 由於陳應良先生曾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退任)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彼被界定為關連人士。
- (2) 自僱客戶主任及員工獲界定為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由本集團僱用。
- (3) Lui Shing Yiu, Dominic先生及林柯先生獲界定為本集團關聯人士，原因為彼等過往與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關係密切。
- (4) 由於Lau Kwok Ming, Farther先生先前獲本集團聘用，因此彼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錦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家泰先生及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核數師

華融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華融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潘國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05頁之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指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4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77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256,000港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5,861,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部分所述的事項外，我們確定下列事項是需要在我們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經紀佣金收入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經紀佣金收入約3,639,000港元已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經紀佣金收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2%。

來自期貨、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業務的經紀佣金收入在交易日確認。

我們將經紀佣金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主要表現指標之一，因此存在收入可能受到操縱以達到特定目標或預期的固有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用以評估經紀佣金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與收入確認有關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 選取樣本，閱讀客戶服務協議，並在考慮 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時參考客戶服務協議的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 選取樣本，根據交易量和佣金費率預計本年度經紀佣金收入，將我們預計的數額與本年度確認的實際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並檢查兩者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
- 選取樣本，將已確認的經紀佣金收入與經紀行或交易所發出的報表進行對賬；及
- 選取樣本，向客戶取得經紀佣金確認書，並將結果與 貴集團記錄的經紀佣金收入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29,254,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約1,441,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1,441,000港元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虧損撥備指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報告期末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並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挑選合適模型及釐定相關重要計量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
- 釐定是否有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或違約的標準；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以及應用經濟情景及權重。

我們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並測試管理層進行的關鍵監控程序，包括其定期審閱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了解及評價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方法，評估模型選項及關鍵計量參數決定的合理性；
- 對於過往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已出現信貸減值貸款的識別，並以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
- 對於前瞻性計量，我們評估經濟指標選項、經濟情景及權重應用的合理性，透過比較行業數據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根據貴集團的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採用的主要數據輸入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委聘之協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行動消除威脅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志釗

執業證書編號：P06610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6		
客戶合約		3,639	6,416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		3,383	187
		7,022	6,603
其他收入淨額	7	773	318
減值虧損	8	(3,813)	(3,57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	(6,125)	(7,57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0,160)	(17,927)
融資成本	9	(2,081)	(916)
除稅前虧損		(14,384)	(23,069)
所得稅抵免	10	1,644	2,90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1	(12,740)	(20,167)
每股虧損	15		
基本(仙)		(1.59)	(2.52)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	393
使用權資產	17	174	2,807
無形資產	18	-	526
法定按金	20	5,042	5,032
遞延稅項資產	30	9,406	7,59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550	-
		16,172	16,353
流動資產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21	16,766	22,9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70	1,947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26,26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5,861	5,637
		49,960	30,554
流動負債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25	11,834	18,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36	1,430
租賃負債	27	1,937	1,953
銀行借貸	28	9,400	-
應付稅項		167	-
		25,374	22,375
流動資產淨值		24,586	8,1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58	24,5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014	3,648
銀行借貸	28	-	9,400
應付票據	29	40,000	-
		42,014	13,048
(負債)資產淨值		(1,256)	11,4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00	8,000
儲備		(9,256)	3,484
(虧絀)權益總額		(1,256)	11,484

第43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潘國華
董事

蔡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000	68,009	(2,799)	(41,559)	31,6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0,167)	(20,16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8,009	(2,799)	(61,726)	11,48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2,740)	(12,7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	68,009	(2,799)	(74,466)	(1,256)

附註：

- (a) 於累計虧損中，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收購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新紀元」)80%股份而確認議價購買收益9,223,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1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港元，因而於其他儲備確認收益2,06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新紀元4.00002%權益。新紀元其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日的非控股權益1,139,000港元已轉撥至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4,384)	(23,06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2,081	916
利息收入	(2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6	4,010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	2,372	3,573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41	–
租賃修改之收益	–	(194)
匯兌虧損	74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05)	(14,204)
法定按金增加	(10)	(26)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減少	6,052	8,2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77	(523)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29,254)	–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減少	(6,836)	(11,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94)	21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770)	(17,57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8	–
購買物業及設備	(36)	(771)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	(75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64)	(217)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40,000	–
新增借貸	–	9,400
償還租賃負債	(2,190)	(4,4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46	4,7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68	(13,5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37	19,5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4)	(34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861	5,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潘國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應良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中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交易所買賣的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亦提供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價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提述，因此，其指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1，而非概念框架以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聲明，收購方將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計入在借款入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說明性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期間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則該權利會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而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修訂，以使相應之詞彙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訂於二零二零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所引入的要求，內容有關實體如何將附帶契諾的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延遲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續)

該等修訂本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該等修訂本亦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等修訂本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40,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6,7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為1,256,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49,40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僅約為5,861,000港元。儘管存在上述狀況，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並信納：

- (1)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例如擔任配售代理及物色其他機構客戶作為我們香港及全球期貨產品的分銷渠道。於二零二三年，隨著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恢復通關，來自中國的潛在客戶最終可親臨香港並於本集團開設交易賬戶。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於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
- (2) 董事將與銀行協商延長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維持穩定的可用資源。蔡靜女士(「**蔡女士**」)願意質押其於其關聯公司下所持證券賬戶中的股票以為貸款融資作出承擔。
- (3) 本集團一直積極監察其應收貸款及利息，以確保可到期收回。本集團將在本集團內保留充足的資金，以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

透過繼續執行上述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滿足營運需要並獲得額外融資資源以從事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於不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期間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於財務義務到期時履行有關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且並無包括在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情況下可能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貨物及服務之公允值代價為根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點，若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也考量該等特點。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而言的公允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作租賃之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之計量但並非公允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公允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計入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資產或負債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個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須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再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且會在其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於有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當)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營業額。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某一時間點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復原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生效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允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調整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訂的可變租賃付款，該可變租賃付款在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比率變動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以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不以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可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原來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租賃修改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

- 該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而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取補助之情況下，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符合資格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之負債於集團實體不能取消提供終止福利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員工於提供服務時預期獲支付之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其納入為資產的成本則作別論。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予以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其列入資產成本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和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的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於可動用扣減暫時差額可能對銷可使用應課稅溢利時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時差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時差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租賃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由於使用了初步確認豁免，在初步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均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於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受初次確認豁免所涵蓋者)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加上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自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的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所持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交易權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等資產作無限使用年期評估。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存在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此情況，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立合理而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乃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有關未來現金流估計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未調整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撇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值(以三者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該項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值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值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短期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支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支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結算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以公允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乃呈列為營業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值變動。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以下一個報告期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以於報告期初至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淨額」項目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法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之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之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之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作出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之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計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之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當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的信貸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準則之有效性，且修訂準則(如適當)來確保準則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交易對手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權重確定發生違約的風險。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合約可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永續工具(包含本集團不承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或本集團具有全權酌情權無限期遞延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額)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之購回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為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在其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信託活動

本集團常常擔任信託人，並以導致代個別人士或公司持有或配售資產的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之該等資產並非本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此等財務報表內。

獨立賬戶

本集團為持有客戶款項而設立的獨立賬戶乃視作非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關項目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來自其他來源而清楚得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修訂將於修訂估算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並無遭遇任何涉及重大判斷的重大範疇。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並可能具有相當風險而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產生重大結餘之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對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單項金額不重大，或本集團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獨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則透過對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為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質押抵押品之公允值估計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虧損率。於各報告日期，管理層根據客戶的背景資料、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相關因素評估各名客戶的抵押品及信貸質素。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資料於附註34(b)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8,627,000港元及5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108,000港元及507,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定，此乃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倘產生的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倘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而導致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或會進行重大回撥或進一步確認，並在發生有關回撥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指期交所及聯交所之交易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持有之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會計估計，並認為有關交易權對本集團可用於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期限並無預見之限制。因此，由於交易權預期將無限期地產生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交易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估計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2)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進行公司資產分配)，否則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基礎釐定可收回金額。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可收回金額。此外，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存在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17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一年：393,000港元、2,807,000港元及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276,000港元、1,57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7,000港元、2,692,000港元及504,000港元)。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

就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為就於香港、美國、日本、新加坡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期貨、證券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由於此乃本集團之唯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收益及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且該業務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a.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 b. 放債 — 提供放債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102	2,920	7,022
分部業績	(4,703)	(161)	(4,8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7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93)
除稅前虧損			(14,384)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董事酬金。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放債	35,085 30,606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5,6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41
綜合資產	66,132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 放債	16,065 29,168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5,2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155
綜合負債	67,388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若干應付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報告(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及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物業及設備	36	-	-	36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3	-	-	12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3	-	-	1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7	189	-	1,186
物業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76	-	-	276
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3	157	-	1,570
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26	-	-	526
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之減值虧損	-	1,441	-	1,441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 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政府補助	(288)	-	(72)	(360)
融資成本	375	828	878	2,081
利息收入	(28)	-	-	(28)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及資產均源自香港的外部客戶及業務，因此，並無進一步披露本集團的地區資料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90	1,211

¹ 收益來自提供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收益指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經紀的經紀佣金，亦包括保證金貸款融資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		
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		
— 香港市場	1,945	2,989
— 海外市場	1,043	3,028
股票期權買賣業務	282	234
證券買賣業務	369	165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3,639	6,416
下列各項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保證金融資	463	187
— 放債業務	2,920	-
	3,383	187
總收益	7,022	6,603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經紀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期貨及期權、股票期權及證券買賣之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訂立交易當日某一時間點按所訂立買賣交易價值的某一百分比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之合約採用可行之權宜之計，並未披露分配至尚未完成經紀服務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8	–
匯兌虧損淨額	(74)	(118)
政府補助(附註)	360	1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之收益	–	4
賬目維護費收入	56	100
雜項收入	403	20
租賃修改收益	–	194
	773	318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360,000港元，其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18,000港元，其中約95,000港元及23,000港元分別與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及遙距營商計劃有關。

8. 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及設備	276	377
— 使用權資產	1,570	2,692
— 無形資產	526	504
	2,372	3,57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41	–
	3,813	3,573

有關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及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租賃負債	417	699
— 銀行借貸	564	217
— 應付票據	1,100	—
	2,081	916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67)	—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1,811	2,902
所得稅抵免總額	1,644	2,902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並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實體除外。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本年度稅務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4,384)	(23,06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繳納稅項	(2,373)	(3,806)
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的稅務扣減	16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79	1,0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	(33)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	(122)
所得稅抵免	(1,644)	(2,902)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2,085	2,55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77	4,8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	200
	4,040	5,016
員工成本總額	6,125	7,574
營銷開支	21	3,474
資訊科技及通訊開支	3,511	3,738
佣金開支	980	1,311
核數師酬金	518	4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4	2,078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3	4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86	4,010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

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姓名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主席兼行政總裁)	360	-	18	378
李美珍	180	516	27	723
蔡靜(附註b)	120	360	24	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180	-	-	180
蕭妙文	180	-	-	180
林家泰(附註d)	120	-	-	120
總計	1,140	876	69	2,085

姓名	二零二一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潘國華(主席兼行政總裁)	360	350	26	736
陳應良(附註a)	90	160	13	263
李美珍	180	516	27	723
蔡靜(附註b)	70	231	15	3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	180	-	-	180
洪武義(附註c)	90	-	-	90
蕭妙文	180	-	-	180
林家泰(附註d)	70	-	-	70
總計	1,220	1,257	81	2,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續)

附註：

- 陳應良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蔡靜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洪武義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林家泰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作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作為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潘國華先生同意放棄部份薪酬約490,000港元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享有由董事會根據上一期間之表現及經薪酬委員會審查釐定之花紅。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二一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20	1,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1,674	1,71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740)	(20,167)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00,000	800,000

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之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58	64	6,274	1,390	8,386
添置	-	-	36	-	3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4	6,310	1,390	8,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2)	(60)	(6,214)	(1,387)	(7,993)
年內扣除	(111)	(2)	(39)	(1)	(15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15)	(2)	(57)	(2)	(27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4)	(6,310)	(1,390)	(8,4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93	64	6,165	1,386	8,308
添置	658	-	109	4	771
撇銷	(693)	-	-	-	(6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	64	6,274	1,390	8,3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9)	(52)	(5,750)	(1,382)	(7,863)
年內扣除	(26)	(5)	(405)	(3)	(43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313)	(3)	(59)	(2)	(377)
撇銷	686	-	-	-	68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60)	(6,214)	(1,387)	(7,9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	4	60	3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基準使用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 電腦設備	33.33%
— 辦公室設備	20%

有關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9。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 千港元	業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	174	1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5	2,792	2,80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8	1,168	1,18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30	3,980	4,01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	14
添置使用權資產	123	5,182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0	2,6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190	4,447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進行營運。租賃合約固定期平均為36個月至60個月(二零二一年：36個月至60個月)，惟可擁有延長選擇權(如下文所述)。租賃年期之商議乃按個別基準及包括廣泛之不同條款及條件而釐定。就釐定租賃期及就不可撤銷期之評估，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可強制執行合約而釐定年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就一項辦公室租賃擁有延長選擇權。此乃用於在管理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所使用資產方面盡可能提高營運靈活性。所持有的延長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相關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的未來租賃款項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未貼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	3,829	6,499	5,221	6,499

此外，於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出現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年內，概無任何該等觸發事件(二零二一年：無)。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9。

18. 無形資產

	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聯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550	1,03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35	269	5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5	269	50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	281	5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	550	1,03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	281	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包括期交所及聯交所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讓本集團可於或透過該等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及證券交易。

本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預期交易權會對現金流入淨額產生無限期貢獻。交易權不會攤銷，並將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有關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19披露。

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本年度，由於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的經常性經營虧損及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已對賬面值分別為約276,000港元、1,57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70,000港元、5,499,000港元及1,0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瑋鉅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所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獲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稅前貼現率15.4%(二零二一年：14.9%)計算。財務模型經考慮國內生產淨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二零二一年：3%)。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關鍵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相關，包括預算收益介乎約6,400,000港元至15,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900,000港元至18,900,000港元)及淨利潤率介乎-94%至6%(二零二一年：-65%至19%)。該估計乃基於單位之過往績效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進行評估，當中考慮到由於不確定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經紀業務可能受阻，因此本年度存在更高之估計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難之各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其公允值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276,000港元、1,570,000港元及526,000港元。由於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全數減值，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分部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3,726,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難之各類別，因此各資產類別之賬面值不低於下列之最高者：其公允值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377,000港元、2,692,000港元及504,000港元。倘若關鍵假設發生變化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進一步減值將按下列方式確認：

	增加或(減少)	進一步減值 千港元
稅前貼現率	1%	(608)
最終增長率	(1%)	(508)
涵蓋五年期之預算收益 成本	(1%)	(1,369)
	1%	(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法定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存入：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	3,500	3,5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542	1,532
	5,042	5,032

年內，於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按介乎0%至2.29%之利率計息。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合約客戶：		
— 現金客戶	128	1,735
— 結算所	3,527	8,595
— 海外經紀	8,223	8,217
	11,878	18,547
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4,888	4,423
	16,766	22,97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為約30,282,000港元。

除保證金客戶外，於買賣證券的日常業務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於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的日常業務中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翌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融資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並以客戶於聯交所上市且總市值為約7,87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673,000港元)的證券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續)

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8,688	7,043
英鎊(「英鎊」)	1	19
日圓(「日圓」)	-	157
歐元(「歐元」)	36	1,654

有關於日常業務中產生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賬齡分析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16,766	22,970

除應收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款項合共約5,0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15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48	3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2	1,626
	1,070	1,947

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外，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 有抵押	3,696	—
— 無抵押	25,558	—
	29,254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441)	—
	27,813	—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550	—
流動資產	26,263	—
	27,813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賬面總值為約13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的應收賬款，該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4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約3,69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乃以物業等抵押品作抵押(二零二一年：無)。在借款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將有關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針對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顯著改變。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抵押品而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期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 按要求或一年內	27,704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1,055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495	—
	29,2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包括：

貸款性質	貸款筆數	借款人類別	期限	抵押／擔保	年利率範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企業結構性貸款	6	企業	一年	不適用	11.4%-12.6%	24,117	-
按揭貸款	6	個人	一年至 四年	物業的第二法定 押記及／或 個人擔保	18%-19.2%	3,696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為履行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0%-0.625%(二零二一年：0%-0.001%)計息。

本集團因進行日常業務交易而於認可機構維持獨立賬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另行在獨立賬戶處理的相關金額約為28,1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649,000港元)。

有關銀行結餘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包括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6	583
人民幣(「人民幣」)	7	191
英鎊	1	4
日圓	384	759
歐元	31	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包括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下列金額，有關貨幣須受外匯管制條例所規限及不得自由兌換：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	7	191

25.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128	1,731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11,706	17,261
	11,834	18,99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就客戶於期交所及透過海外經紀於海外證券交易所買賣期貨合約及期權、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買賣股票期權及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所收取保證金存款。

所有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為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美元	8,610	7,043
英鎊	16	17
日圓	—	157
歐元	36	1,6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3	945
應計費用	733	485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1,100	-
	2,036	1,4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無抵押，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937	1,9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014	1,916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	1,732
	3,951	5,601
減：流動負債所示須於12個月內償付之金額	(1,937)	(1,953)
	2,014	3,648

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5.125%至9.01%(二零二一年：5.125%至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銀行借貸	9,400	9,400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9,4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9,400

* 有關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支付。

銀行借貸按最優惠利率另加0.62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為6.25%(二零二一年：6%)且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償還。其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i)本集團簽署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ii)其中一名董事蔡靜女士(「蔡女士」)之個人擔保；及iii)由關聯公司(其股東為蔡女士)持有之證券賬戶作為抵押。於銀行借貸持續有效期間及/或只要銀行借貸尚未清償，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不得少於10,5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該財務契諾，原因是已質押證券賬戶的市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1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接獲貸款人發出的豁免函以糾正遵守已質押證券賬戶之市值規定的豁免情況並確認並無違反貸款協議的任何違約事件。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能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構成威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該財務契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00,000港元)可動用未提取借貸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票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0,000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立橋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每年支付一次及將於票據發行之日起的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到期。

票據以港元計值。

30.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06	7,615
遞延稅項負債	-	(20)
	9,406	7,595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千港元	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	(4,713)	-	-	(4,693)
計入損益(附註10)	-	(2,395)	(507)	-	(2,90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0	(7,108)	(507)	-	(7,595)
計入損益(附註10)	(20)	(1,519)	(34)	(238)	(1,8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8,627)	(541)	(238)	(9,40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2,28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07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6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108,000港元)。所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a)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b) 已發行及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3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一年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一年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一年	二零 二二年	二零 二一年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	2美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新紀元駿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20,78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32,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21,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期貨經紀業務及證券
駿溢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1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業務
深圳市前海駿溢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通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權益所有組成部分減不累計建議股息。本集團不會將與其他集團旗下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產生的交易結餘視為資本。按此基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虧絀金額約為1,25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資本金額約為11,484,000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本集團所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定期檢討及審慎管理。資本架構基於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惟以不會與董事對本集團承擔的誠信責任或公司條例規定有所衝突者為限。董事對本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的基準。

作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資本規定。最低繳入股本規定為5,000,000港元，而最低流動資金規定為3,000,000港元與財政資源規則所界定所需浮動流動資金的較高者。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56,404	35,26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7,221	35,42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下面列出了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期貨及期權買賣經紀服務所產生以其他貨幣(即美元、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之外幣收益及成本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收益約15%(二零二一年：46%)以賺取收益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本集團成本接近8%(二零二一年：8%)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與以外幣計值之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亦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至於以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計值的結餘，本集團透過於有需要處理短期不平衡情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有關淨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管理層每日監察所有外匯狀況。

所承受貨幣風險及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人民幣、英鎊、日圓及歐元所承受風險淨額以及估計相關貨幣於有關日期的匯率對本集團年內除稅前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說明如下。就此，已假設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以外幣計值的 資產(負債) 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以外幣計值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外幣升值 (貶值) %	對除稅前虧損 及累計虧損 的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7	5 (5)	- -	191	5 (5)	(10) 10
英鎊	(14)	5 (5)	1 (1)	6	5 (5)	- -
日圓	384	5 (5)	(19) 19	759	5 (5)	(38) 38
歐元	31	5 (5)	(2) 2	396	5 (5)	(20) 20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詳情見附註23)、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7)及應付票據(詳情見附註29)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浮動利率的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法定按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相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法定按金、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波動有關。本集團透過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對利率水平及前景之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益/收入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益	3,383	187
其他收入	28	-
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收入	3,411	187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081	916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約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0,000港元)。

法定按金及銀行結餘不作敏感度分析，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浮息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日期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本集團所持有於報告日期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所造成即時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法定按金、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項、應收貸款及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以保障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由於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證券或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因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及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i) 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賬款

就應收結算所及海外經紀之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結算所及海外經紀進行交易，故有關信貸風險甚低。

(ii) 應收客戶賬款

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均須基於相關抵押品接受個別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政策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

由於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而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

本集團一般會向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彼等提供融資之抵押品，並訂有政策按公允值管理該等風險。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現金賬戶、保證金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當保證金客戶交易額超出其各自的限額或經計及證券抵押品後存在差額時，客戶會被要求追加保證金。任何超出金額須要求客戶於下一交易日期內於賬戶存入更多現金。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可導致對其平倉。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密監控。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有關規定允許就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賬款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按此基準，本集團評估應收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的財務背景及當前還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15%(二零二一年：無)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管理層根據債務人財務背景、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為應收貸款及利息質押抵押品之公允值估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估計虧損率。基於管理層評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4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屬於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因對手方為穆迪指定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之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評估，並認為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法定按金

就法定按金而言，由於本集團通常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認為信貸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法定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等級	描述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悉數償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高風險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法定按金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42	5,032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收賬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766	22,970
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22	1,6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254	–
銀行結餘	24	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861	5,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確認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產生新金融資產	- 1,4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的持牌法團，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駿溢環球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監察流動及持續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並有能力將市場倉盤平倉。由於相關業務性質多變，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到期日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11,834	-	11,834	1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36	-	2,036	2,036
租賃負債	5.125%-9.01%	2,197	1,925	4,122	3,951
銀行借貸	6.25%	9,767	-	9,767	9,400
應付票據	3%	1,200	41,300	42,500	40,000
		27,034	43,225	70,259	67,221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日常業務中產生之					
應付賬款	-	18,992	-	18,992	18,9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30	-	1,430	1,430
租賃負債	5.125%-11.4%	2,370	3,972	6,342	5,601
銀行借貸	6%	564	9,752	10,316	9,400
		23,356	13,724	37,080	35,423

(c)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所載有關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屬曾於或日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8,174	-	8,174
<i>現金流變動：</i>					
償還租賃負債	-	-	(4,433)	-	(4,433)
新增借貸	-	9,400	-	-	9,400
已付利息	-	-	-	(217)	(217)
	-	9,400	(4,433)	(217)	4,750
<i>非現金變動：</i>					
新訂立租賃	-	-	5,182	-	5,182
租賃修改	-	-	(4,021)	-	(4,021)
利息開支	-	-	699	217	916
	-	-	1,860	217	2,07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00	5,601	-	15,001
<i>現金流變動：</i>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40,000	-	-	-	4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	(2,190)	-	(2,190)
已付利息	-	-	-	(564)	(564)
	40,000	-	(2,190)	(564)	37,246
<i>非現金變動：</i>					
新訂立租賃	-	-	123	-	123
利息開支	-	-	417	1,664	2,081
	-	-	540	1,664	2,20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9,400	3,951	1,100	54,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五年內使用辦公室設備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23,000港元及12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182,000港元及5,182,000港元)。

3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8. 退任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形式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就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之比率向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之供款約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8,000港元)尚未支付予計劃。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支付。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13	1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00	17,6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	116
	38,785	17,8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9	2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77	3,011
銀行借貸	9,400	-
	16,816	3,250
流動資產淨值	21,969	14,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69	14,6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9,400
應付票據	40,000	-
	40,000	9,400
(負債)資產淨值	(18,031)	5,2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股份溢價	68,009	68,009
累計虧損	(88,040)	(64,770)
其他儲備	(6,000)	(6,000)
(虧絀)權益總額	(18,031)	5,2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潘國華
董事

蔡靜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022	6,603	10,621	18,919	50,7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384)	(23,069)	(24,709)	(18,316)	23,9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44	2,902	2,961	1,781	(4,49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740)	(20,167)	(21,748)	(16,535)	19,483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172	16,353	19,200	8,875	5,069
流動資產	49,960	30,554	52,442	77,349	112,079
資產總值	66,132	46,907	71,642	86,224	117,148
非流動負債	42,014	13,048	4,482	47	-
流動負債	25,374	22,375	35,509	32,778	38,414
負債總額	67,388	35,423	39,991	32,825	38,414
(負債)資產淨值	(1,256)	11,484	31,651	53,399	78,734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